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4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中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之選任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1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之選任，是否可由學校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，例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、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 - (二)鑑於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基於迴避、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，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5/17 13:10:27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